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新余瑞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瑞达”）告知函，获悉新余瑞达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新余瑞达	否	8,000,000	2013年2月28日	2016年3月11日	邓江林	14.65%
新余瑞达	否	6,227,081	2013年7月17日	2016年3月11日	邓江林	11.41%
合计	—	14,227,081	—	—	—	26.06%

新余瑞达其将持有本公司的8,000,000股非流通股股份质押给邓江林先生，用于新余瑞达向邓江林先生个人申请1000万元借款的质押担保，该质押保证已于2013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详细内容见公司公告，编号：2013-009）

2013年7月17日股权分置改革，公司向除五岳乾坤以外的非流通股股东转增61,510,806股（折算每10股获得约7.783852股）。其中，新余瑞达质押的8,000,000股按比例新增6,227,081股。（详细内容见公司公告，编号：2013-054）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余瑞达持有公司股份总计54,587,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6%。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新余瑞达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为3,556,77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52%，占公司总股本的0.43%。

三、备查文件

- 1、《股东解除质押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